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